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pdf檔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66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行政組)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教檢試題組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7/03/26
電子章
14:27:20

